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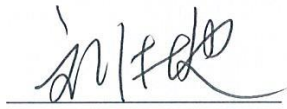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桂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桂建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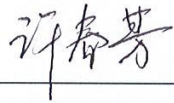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春芳'.

许春芳

2023年4月6日